

新疆农乐苑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农乐苑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5.4 其他	9
6 诚信承诺	9

新疆农乐苑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取网络、报纸等形式，向公众告知项目情况。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025年7月6日，新疆农乐苑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农乐苑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同时两次在新疆法制报陆续刊登第二次公示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免除“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公开程序，可将信息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一并公开。

本项目位于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内，该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玛纳斯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州环函〔2025〕11 号），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免于开展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农乐苑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公示了《新疆农乐苑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新疆农乐苑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5年7月7日，受新疆农乐苑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农乐苑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农乐苑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赖工，联系电话：0991-526551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奇台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农乐苑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程龙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779860983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赖工

联系电话：0991-5265516

电子邮箱：33738499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农乐苑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999>

网上公示截图如图 1 所示：



图 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和 2025 年 8 月 12 日分别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新疆法制报是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本次选择新疆法制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开照片见图 2 和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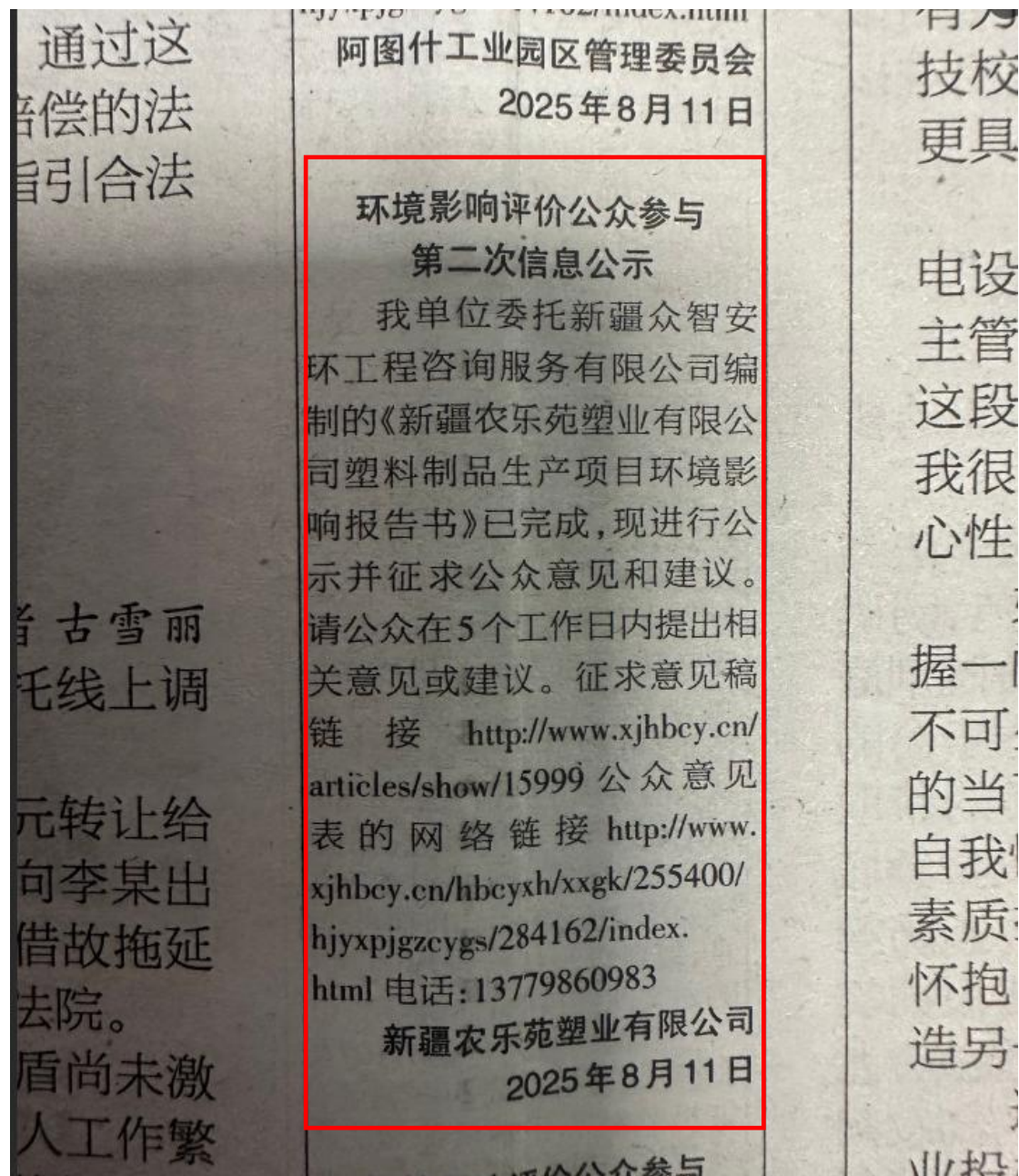


图2 2025年8月11日新疆法制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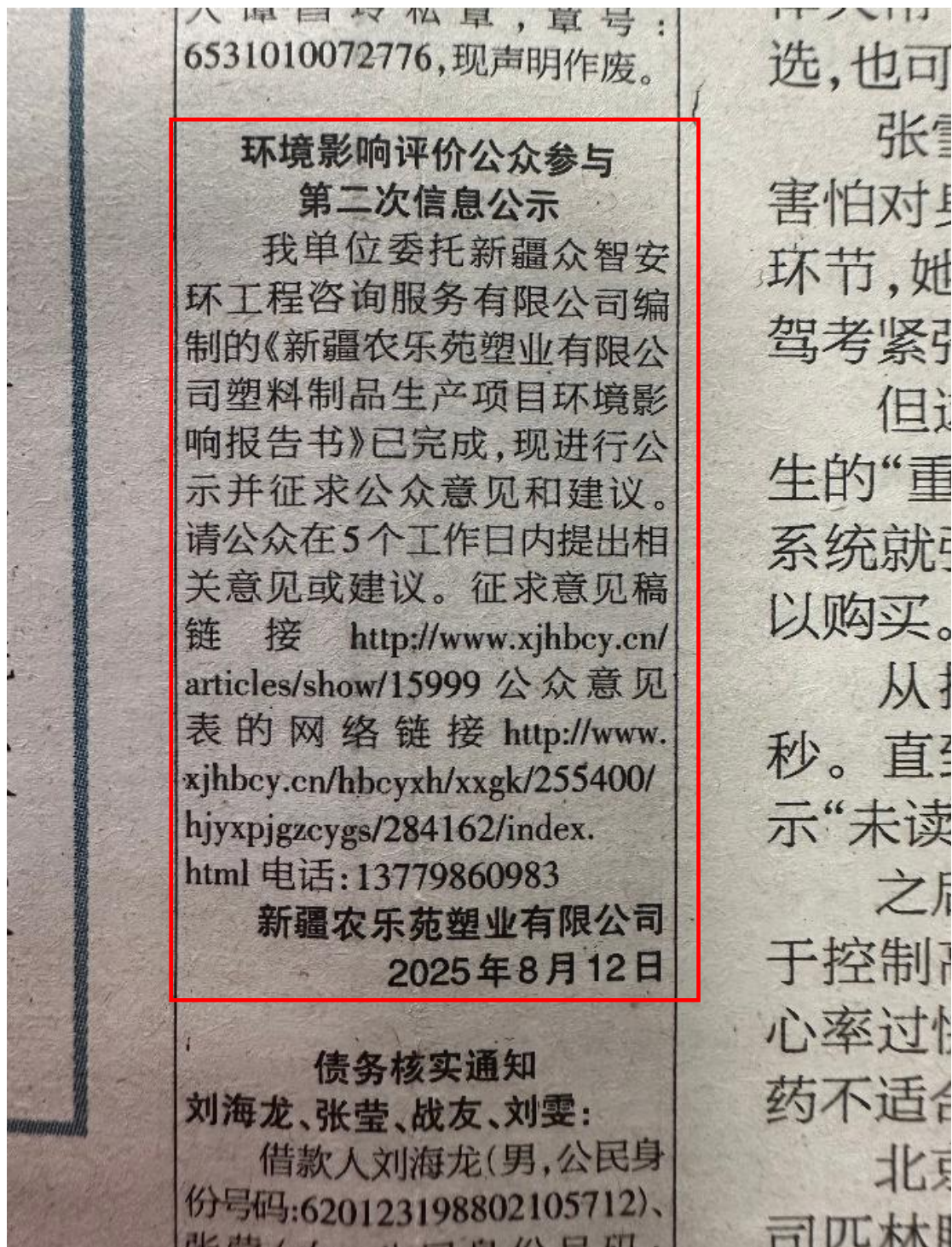


图3 2025年8月12日新疆法制报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规定,除网络和报纸等公示方式外,还应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但在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

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内，该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于2025年3月26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玛纳斯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州环函〔2025〕11号），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而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可免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新疆农乐苑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2.1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4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农乐苑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农乐苑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农乐苑塑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诚信承诺书附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农乐苑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农乐苑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农乐苑塑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农乐苑塑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9月

